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I)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III) 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旨在考慮及批准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及(ii)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可能派付的特別股息、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經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後，為回饋股東支持，董事會議決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29港元(不包括庫存股份)，合計約135.4百萬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2,000,000股，其中5,238,000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將不會收取特別股息。因此，特別股息乃就466,762,000股附帶股息權利的股份宣派。

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以及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各自為賣方擔保人，並於第一賣方(其為控股股東及買賣協議的一方)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該三名董事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且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構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的一部分，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己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有就該等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背景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72.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9百萬港元已動用，另約56.5百萬港元則尚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將全部約56.5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撥付部分特別股息(「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下表載列獲批准的重分配：

現行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擬撥作特別 股息的金額 (百萬港元)
建設一座新製造工廠	42.1	42.1
為一家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 公司提供潛在投資資金	5.6	5.6
建立一個新測試實驗室	3.5	3.5
建立集中式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3.3	3.3
僱用額外勞動力	<u>2.0</u>	<u>2.0</u>
總計	<u><u>56.5</u></u>	<u><u>56.5</u></u>

派付特別股息後，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派付特別股息，而不會將任何金額保留作上述現行擬定用途。

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誠如聯合公告「可能的特別股息」及「擬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各節所披露，董事會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時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

(i) 原定擴張假設不再實現：

原定建設新製造工廠（以及配套設立測試實驗室、集中式ERP系統及招聘額外員工）的計劃乃於上市前基於擴張假設制定，而該等假設因隨後的行業及宏觀經濟不利因素（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動物疾病爆發及供應鏈中斷）而未能實現。本集團現有製造設施一直足以應付客戶訂單，且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承諾或支付不可退還的訂金。因此，目前並無即時商業需要就新工廠或其配套設施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ii) 對潛在投資採取審慎資本管理：

儘管於延長動用期間積極評估，本集團仍未識別任何符合其標準的其他合適投資目標。董事會認為，無限期保留餘下5.6百萬港元，或主要為於經修訂限期前動用該等款項而進行投資，均不符合審慎商業原則。

(iii) 提升資本效率及直接股東回報：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以來已超過六年未動用。將該等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以撥付部分特別股息，讓本公司得以更有效部署財務資源，按比例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即時直接現金回報，既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輕資產方針，同時亦不會對其現有分銷及製造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iv) 營運資金充裕：

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32.1百萬令吉、零銀行借貸及持續正經營現金流量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保留充足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應付派付特別股息後的營運需求。

董事會認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可讓本集團更有效部署財務資源，而特別股息為回饋股東持續支持的適當方式。董事會確認，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派付特別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代表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Chee Hoong先生、Ng Siok Hui女士及Tee Pao Hwei女士。